法院公告

2016年10月13日

(2016)浙0122民初4322号

钟幼平、张光明、张杨捷:本院受理原告方长明诉被告钟幼平、张光明、张杨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返还原告借款40万元,并支付银行利息三倍计算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29日上午10点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2民初4311号

钟幼平、张光明:本院受理原告喻燕诉被告钟幼平、张光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返还原告借款23万元,并支付按月利率2%自2016年1月1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29日上午9点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2581号

麻万府: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25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2577号

徐亚男: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25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2962号

蔡祥怀、林晓琴、张赖花、蔡祥露、林起普、谢蔡娥: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蔡祥怀、林晓琴、张赖花、蔡祥露、林起普、谢蔡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代理审判员徐家新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忻红娣、王志妃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7年1月6日1时45分在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2998号

宁波汉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史建平:本院受理原告金孝意与被告宁波汉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史建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0299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3189号

陈雪丰、陈国琴: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华安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陈雪丰、陈国琴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31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3497号

张凡、黄小荣: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华安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凡、黄小荣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34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6299号

王凯:本院受理原告胡丽芬诉被告王凯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62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7894号

扬州矽芯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原告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27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7956号

骆贤女:原告胡雪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27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8010号

浙江誉全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原告贾仁前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27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6668号

卢慧珍、陶庆勇:原告宁波弘德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27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8598号

扶波、邓秀贱、刘志锋、邬国君: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勤州农村合作银行诉被告扶波、邓秀贱、刘志锋、邬国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诉讼材料,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邱隘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8953号

陈小波:本院受理原告项旭峰诉被告陈小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诉讼材料,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邱隘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徐建红:本院受理原告黄义红诉被告徐建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组成合议庭,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邱隘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朱忠孝:本院受理原告李美珍诉被告朱忠孝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组成合议庭,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邱隘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9205号

黄俊: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高新区微创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诉被告黄俊广告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外网查询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规定举证及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2016年12月3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5108号

张朋达、应明飞:本院受理原告项惠勤与被告张朋达、应明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510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初5703号之一

方旭东、张锋:本院对蔡旭辉诉方旭东、张锋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81民初57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初8274号

杨文文:本院对朱春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81民初82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初5168号

上虞市夏克电器有限公司:原告陈冬梅诉被告上虞市夏克电器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初7410号

袁德春、余姚市双好汽配厂、金仁连、金梅花、黄善标、金海英: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一、徐亚惠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5万元,支付罚息、复息10 813.63元(计算至2016年6月21日)以及2016年6月22日起按月利率13.8%计算的罚息,赔偿律师代理费人民币5 000元,暂合计165 813.63元;二、袁德春、余姚市双好汽配厂、金仁连、金梅花、黄善标、金海英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将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12月30日上午08时30分在余姚市人民法院陆埠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3民初4967号

柴德龙、张亚丽:原告马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告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月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奉化市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9202号

王国平: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东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30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83民初1418号之一

邵共建:本院受理裘晓卫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683民初1418号之一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嵊州市人民法院**

(2016)浙0604民初3361号

褚国来:本院受理的原告金国灿与被告褚国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4民初33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4民初3278号

高观昌:本院受理的原告金国灿与被告高观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4民初32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4民初1356号

应乃利、陶春旗:本院受理章新荣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关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4民初3917号

章锡江:本院受理原告郑兴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604民初39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章锡江应返还原告郑兴兰借款本金137000元。支付利息1986.50元,合计138986.50元,限被告章锡江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本案受理费308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3640元,由被告章锡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3民初3825号

毛炸灵:本院受理的原告陈素节与被告毛炸灵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便民手册、离婚案件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原、被告离婚。2、婚生女陈海微由原告抚养,被告承担部分抚养费。3、诉讼费由原、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月19日9时30分在本院(龙湾行政中心区龙江路)第一审判庭依法开庭进行审理,你应准时到庭参加诉公,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9835号

陈黎黎:本院受理原告赵红春与被告赵茂椿、赵建春、陈笑萍继承纠纷一案。审理中原告向本院申请追加陈笑玲、陈黎黎、陈笑玲作为本案当事人。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追加当事人申请书、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月18日上午9时在本院东郊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2131号

温州欧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瑞安市飞跃鞋业有限公司、瑞安市丰富王鞋材有限公司、浙江旺圣鞋业有限公司、应纪彬、陈爱姑、陈光中、杨建华、肖兰香、陈金付、李金钗、杨育光、林振光、应利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温州欧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瑞安市飞跃鞋业有限公司、瑞安市丰富王鞋材有限公司、浙江旺圣鞋业有限公司、应纪彬、陈爱姑、陈光中、杨建华、肖兰香、陈金付、李金钗、杨育光、林振光、应利华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213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4419号

温州中兴印业有限公司、温州威牛胶原制品有限公司、吴朝雨、陈启奔、陈启财、冯思顶、吴绍年: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温州中兴印业有限公司、温州威牛胶原制品有限公司、吴朝雨、陈启奔、陈启财、冯思顶、吴绍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3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4421号

温州中兴印业有限公司、温州威牛胶原制品有限公司、吴朝雨、陈启奔、陈启财、冯思顶、吴绍年: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温州中兴印业有限公司、温州威牛胶原制品有限公司、吴朝雨、陈启奔、陈启财、冯思顶、吴绍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3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4437号

温州中兴印业有限公司、温州威牛胶原制品有限公司、廖斌、陈启财、吴绍年、林孔军、董光梭: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温州中兴印业有限公司、温州威牛胶原制品有限公司、廖斌、陈启财、吴绍年、林孔军、董光梭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3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仲 裁 公 告

杭州世赫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原杭州世赫投资有限公司)、黄昌斌: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16)杭仲(房)字第00085号申请人毛丽霞与你方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16年10月9日作出(2016)杭仲(房)裁字第00085号裁决书。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湖墅南路356号,电话0571—88394582)

杭州仲裁委员会

杭州雅楠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本委受理陈艳萍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由于邮寄送达的仲裁裁决书被退回,依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上劳人仲案字〔2016〕第171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你单位认为本委有《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在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嵊州市梦久服饰有限公司:张少君等26人与你单位工资劳动争议一案,本委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现特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嵊劳人仲案字〔2016〕第239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即视为送达。

裁决如下:

嵊州市梦久服饰有限公司支付张少君、斯维益、韩耀锋等26位申请人工资共计154838元,此款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付清。

如不服本裁决,当事人可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嵊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不履行,另一方可依法申请嵊州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嵊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6年10月13日

拍卖公告

定于2016年10月25日下午14:30在本公司拍卖厅拍卖下列标的:

1、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对缙云县海龙锅炉厂享有的债权及其从属之担保权利,债权本金6192800.00元,利息341381.02元,债权本息合计人民币6534181.02元(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竞买保证金30万元。

2、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对温州振鹏不锈钢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及其从属之担保权利,债权本金6391020.00元,利息501356.66元,合计人民币6892376.66元(截止至2014年6月10日)。竞买保证金20万元。

展示、报名:即日起至2016年10月25日上午12时止接受展示看样(看样地点:杭州市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五楼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与报名登记,相关资料提供查阅。竞买人须于报名截止前将竞买保证金交入本公司指定帐户。报名须提交有效身份证件,签署竞买证、诚信声明,签收拍卖会资料。下列人员及机构不得参与竞买上述拍卖标的: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标的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以及现行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竞买的其他主体。买受人须按委托人提供的《债权转让协议》范本与委托人签约。

报名、咨询地址:杭州文三路345号晶信大楼(宜必思酒店)八楼本公司

联系电话:0571-85108026 13357192831

浙江省拍卖行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资产转让通知暨与受让方林建定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林建定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浙江华光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债权(截止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浙江华光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债权本息余额为1702.86万元。该户债权由天胜阀门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华斯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吴进光、林小秋、吴成光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由浙江华光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位于瓯北镇江北街道码道村工业区土地及厂房,吴进光位于瓯北镇江北街道码道段房产,林小秋位于永嘉县瓯北镇瓯城花苑1幢29C室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述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通过淘宝竞价方式依法转让给林建定,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林建定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联系方式:0571-85778282

林建定 联系方式:13868633256

2016年10月13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资产转让通知暨与受让方林加琪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林加琪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温州市众盛贸易有限公司债权(截止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温州市众盛贸易有限公司债权本息余额为1073.84万元。该户债权由浙江金泰丰鞋业有限公司、林文毅、王琳玲、黄光中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由王琳玲、黄光中位于球山花园7幢305室房产,詹胜波、詹晓红、詹光中地处温州市灵昆镇上岩头村房产,王琳玲位于温州大道铁道大厦三层3084-2号商铺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述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通过淘宝竞价方式依法转让给林加琪,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林加琪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联系方式:0571-85778282

林加琪 联系方式:15868517899

2016年10月13日